

《 競爭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11年4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4月28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8條，重新考慮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可設立的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從而使該等委員會主席及其大多數委員均由競委會委員出任；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7條增訂條文，訂明審計署署長在施行根據該條第(1)款進行審核的權力時，不得使其可以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
- (c)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32條，
 - (i) 檢討該條目中"規則"及"規管"字眼，以避免令人誤會"規則"是指擬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及
 - (ii) 提供資料，說明競委會日後將會訂立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則(包括違反規則的罰則)，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有關利益衝突及披露個人利益的規則；
- (d) 鑒於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7(2)(c)條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政府當局承諾修訂該條目，使其中英文文本的涵義趨向一致；
- (e) 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如有的話)的組成方式，是否與擬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根據第134條及第144條就聆訊及裁定申請所訂的組成方式相同；

- (f) 就條例草案第139條，政府當局答允修訂該條第(2)款，使其與條例草案內其他相若的條文趨向一致；
- (g) 就條例草案第140條述及的審裁處裁判委員，提供向裁判委員支付酬金的詳情；
- (h) 考慮刪除第142(2)(a)條的以下短語："亦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以及146條中的類似短語；
- (i) 鑒於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而其他審裁處卻不是)，考慮審裁處在進行其法律程序時是否適宜不拘形式；
- (j) 就條例草案第144(3)條，檢討在出現票數均等時，是否適宜由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的成員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並說明香港其他審裁處有否採用同樣的安排；
- (k) 檢討條例草案第151(2)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其中的短語"如提供決定的理由屬適當"；及
- (l)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中在執行競爭法時引致的影響，例如在人手及法律成本、經濟效率及消費者權益等方面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3日